



公開說明書

(發行 106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一、**公司名稱**：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106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三、**發行公司債之種類、金額、利率、發行條件、公開承銷比例、承銷及配售方式**：

(一)種類：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二)金額：發行總額新臺幣壹佰貳拾億元整。

(三)利率：A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年息0.92%；B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年息1.75%

(四)發行條件：**發行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4至5頁**

1.債券名稱：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2.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新臺幣壹佰貳拾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不同分成A、B兩種券；A券發行總額為新臺幣柒拾億元整，B券發行總額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整。

3.票面金額：每張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壹種。

4.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5.發行期間：A券發行期間為五年，B券發行期間為十年。

6.還本方式：本公司債各券均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7.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各券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每壹仟萬元債券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8.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9.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10.其他敘明事項：

(1)本公司債A券債權人之受償順位同於本公司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之受償順位；B券債權人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次於本公司所有其他債權人之受償順位。

(2)若因本公司債B券付息或還本使本公司之合併資本適足率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最低要求時，將暫停本公司債B券利息及本金支付，待前述比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時方支付本金或利息(利息可累計，利息及本金展期部分均以原票面利率計息)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對外公開承銷。

(六)承銷或配售方式：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七)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本次資金用途係支應本公司101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A券(主順位)到期還本之資金需求及償還因營運之需而發行之商業本票，以強化資本結構；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0至15頁。

(一)承銷費用：約新臺幣壹仟貳佰萬元整。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臺幣壹拾捌萬柒仟元。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

九、本公司股票面額：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本公司網址：<http://www.hnfhc.com.tw>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金額(元)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創立資本	41,467,993,570	37.54%
股份轉換	2,499,602,890	2.26%
盈餘轉增資	50,234,461,980	45.48%
資本公積轉增資	4,263,140,190	3.86%
現金增資	12,000,000,000	10.86%
合計	110,465,198,63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親洽或附小包裏郵資及信封袋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索取或請透過網路查閱及下載
(<http://mops.tw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4樓 電話：(02)2545-6888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fbs.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69號2樓及15樓 電話：(02)8178-307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網址：<https://www.yuanta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66號3樓 電話：(02)2173-6699

六、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4樓 電話：(02)2718-6425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49樓 電話：(02)8722-5800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吳怡君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545-9988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律師姓名：詹亢戎律師 網址：--
律師事務所名稱：永衡律師事務所 電話：(02)2321-5058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南昌路2段15號5樓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吳怡君、賴冠仲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545-9988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呂金火 代理發言人姓名：丁新典
職稱：副總經理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371-3111#1865 電話：(02)2371-3111#1862
電子郵件信箱：public@hnfhc.com.tw 電子郵件信箱：public@hnfhc.com.tw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www.hnfhc.com.tw>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1
貳、發行辦法	4
參、資金用途	6
附件一、本次發行公司債有關之董事會議事錄	16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18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 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	19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編製內容，應依「金融業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載明發行人基本資料、發行辦法及資金用途。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110,465 佰萬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23 樓、24 樓、26 樓及 27 樓		電話：(02)2371-3111	
設立日期：90 年 12 月 19 日			網址：http://www.hnfhc.com.tw		
上市日期：90 年 12 月 19 日		上櫃日期：無		公開發行日期：不適用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	董事長：吳當傑	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姓名：呂金火	職稱：副總經理
	總經理：羅寶珠		代理發言人：	姓名：丁新典	職稱：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718-6425	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		
股票(債券)承銷機構：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45-6888	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178-3078	網址：https://www.fbs.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2 樓及 15 樓		
代收股款銀行：	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吳怡君、賴冠仲會計師		電話：(02)254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複核律師：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106 年 6 月 26 日			電話：(02)8722-5800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49 樓		
			評等標的：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結果：	twAA-/穩定/twA-1+	
董事選任日期：105 年 06 月 24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5.20%(106 年 11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前二十名股東及其持股比例：詳見第 2 頁					
主要營業項目：金融控股公司業、投資經主管機關核准事業、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風險事項：不適用					參閱本文之頁次
					不適用
營業概況	106 年截至 9 月 30 日(核閱數)	105 年度(查核數)	參閱本文之頁次		
資產總額(仟元)	2,570,273,100	2,545,941,962	不適用		
負債總額(仟元)	2,407,900,371	2,386,958,692	不適用		
合併淨收益(仟元)	31,814,565	42,232,422	不適用		
稅前純益(仟元)	11,251,371	16,044,429	不適用		
每股稅後盈餘(元)	0.88	1.34	不適用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及第 4~5 頁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本次資金用途係支應本公司 101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A 券(主順位)到期還本之資金需求及償還因營運之需而發行之商業本票，預計可強化資本結構與財務結構，提升集團資本適足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0 至 15 頁)。				
本次公開書名書刊印日期：106 年 12 月 28 日	刊印目的：發行 106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董事姓名及其持股比例

日期：106年11月30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財政部代表人：吳當傑	1.70
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代表人：林明成	1.77
董事	財政部代表人：羅寶珠	1.70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施克和	21.23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士卿	21.23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志文	21.23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怡慧	21.23
董事	財團法人永昌基金會代表人：許陳安瀾	0.00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戴龍輝	21.23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秀賢	21.23
董事	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代表人：林知佑	1.77
董事	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代表人：林志揚	1.77
董事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沈嘉瑩	0.50
董事	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代表人：林知延	1.77
董事	財團法人永昌基金會代表人：許元禎	0.00
獨立董事	吳癸森	0.00
獨立董事	陳清秀	0.00
獨立董事	許崇源	0.00
獨立董事	陳俊斌	0.00

持股前二十名股東姓名及其持股比例

基準日：106年8月25日

序號	姓名	持股比例(%)
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23
2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84
3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4
4	元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7
5	永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3
6	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	1.77
7	財政部	1.70
8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42
9	華泰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35
10	板信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0.99
11	永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99
12	大永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0.99
13	永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99
14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和國際股票指數	0.98
15	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0.86
16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76
1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76
18	鴻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70
19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0.64
20	欣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0.57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摘要表

項目	公司名稱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5樓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60號5樓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3樓之1	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143號3樓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18號4樓405室
電話		(02)2181-0101	(02)2545-6888	(02)2758-8418	(02)2719-6688	(02)2500-0622	(02)2511-2900
主要產品		存放款、信託、匯兌、信用卡、票據貼現等業務	經紀(含期貨IB、海外有價證券複委託)、承銷(含股代)、自營(含股債及權證等金融商品)	車險、水險、火險、意外險、健康暨平安險	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相關商品之投資、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創業投資業	購入金融機構不良債權之管理與處分
市場結構		國內金融仍處於過度競爭環境的影響，另外兩岸金融持續開放，有利國內銀行朝大中華區發展。	金融資訊科技日新月異，智慧型手機及平板等手持式行動載具持續普及，國外法人DMA下單蔚為風潮，加上主管機關推動打造數位金融環境政策不遺餘力等情況下，預計未來電子式交易仍將持續成長，實體營業據點之需求則降低，將藉由集中接單中心概念進行分公司經營模式之調整，逐步將營業據點微型化。	整體產險市場受火險巨額保單天災保費調漲，故相較往年仍能維持微幅成長。	整體投信產業持續呈現大者恆大現象，不過隨著主管機關將開放多幣別基金、人民幣基金等上架，有利於提升投信業者與境外基金的競爭力，投信公司如何在傳統商品的紅海市場中走出差異化甚至邁向國際化，以創造新的藍海，將是未來策略發展的重點方向。	就現有投資組合，考量適當時點實現獲利，並密切注意體質不佳之被投資公司，給予協助或以適時提列減損損失以合理表達投資價值。	為配合政府改善國內金融機構資產品質之政策意涵，及對外拓展集團資產管理事業版圖，積極參與市場不良債權及已承受資產之收購與處理。此外，亦接受金融機構與企業委託處理不良債權，使其專注於本業之經營。
金融控股公司之持股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收益及獲利狀況(註1)							
104年度	淨收益(仟元)	34,404,036	2,133,902	690,368	41,379	17,097	26,532
	占金融控股公司淨收益之比重(%)	86.95	5.39	1.74	0.10	0.04	0.07
	稅前純益(仟元)	15,544,853	446,476	693,886	40,062	7,304	12,429
	每股稅後盈餘(元)	1.93	0.43	3.03	1.09	0.03	0.12
105年度	淨收益(仟元)	36,961,072	1,972,716	659,179	35,828	18,285	62,353
	占金融控股公司淨收益之比重(%)	87.52	4.67	1.56	0.08	0.04	0.15
	稅前純益(仟元)	15,577,526	282,779	684,353	35,195	10,436	50,154
	每股稅後盈餘(元)	1.90	0.31	3.00	0.93	0.05	0.5

註1：淨收益=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外收入-營業外支出（不含呆帳費用或提存準備金數額及營業費用）

貳、發行辦法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稿本)

- 一、債券名稱：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106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新臺幣壹佰貳拾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不同分成 A、B 兩種券，其中 A 券發行總額為新臺幣柒拾億元整，B 券發行總額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整壹種。
- 四、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間：本公司債各券發行期間如下：
 - (一) A 券發行期間為五年，自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2 年 1 月 9 日到期。
 - (二) B 券發行期間為十年，自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7 年 1 月 9 日到期。
- 六、票面利率：A 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年息 0.92%；B 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年息 1.75%。
- 七、還本方式：本公司債各券均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八、計、付息方式：
 - (一) 本公司債各券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二) 每壹仟萬元債券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之付息日如付款地銀行停止營業，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付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付息日領取利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九、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集保結算所」）登錄。
- 十一、承銷機構：本公司債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二、受託人：本公司債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

受託契約內容，本公司債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十三、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華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代理全部還本付息事宜，並依集保結算所提供之債券持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依法代為扣繳所得稅及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本公司債債權人。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或按照集保結算所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稱「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訂之專業投資人

十六、其他敘明事項：

(一)受償順位：本公司債 A 券債權人之受償順位同於本公司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之受償順位；B 券債權人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次於本公司所有其他債權人之受償順位。

(二)若因本公司債 B 券付息或還本使本公司之合併資本適足率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最低要求時，將暫停本公司債 B 券利息及本金支付，待前述比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時方支付本金或利息(利息可累計，利息及本金展期部分均以原票面利率計息)。

(三)為配合本公司債於次級市場流通之必要性，本公司將依相關法令規定向櫃檯買賣中心送件申請本公司債為櫃檯買賣。

十七、本發行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發行公司債辦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參、資金用途

一、本次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資金來源

- 1.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12,000,000仟元。
- 2.資金來源：發行106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額上限新臺幣12,000,000仟元。

(二)本次發行金融債券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公司債，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 1.公司名稱：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面額：本公司債之發行總額新台幣12,000,000 仟元，依發行條件不同分成A、B兩種券，A券發行總額為新臺幣7,000,000仟元，B券發行總額為新臺幣5,000,000仟元；每張面額為新臺幣10,000仟元整壹種。
- 3.公司債之利率：A 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年息0.92%。B 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年息1.75%。
- 4.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A券發行期間為5年，B券發行期間為10年。各券均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本公司自有資金、銀行借款、貨幣市場、募集公司債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公司債存續期間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支應本公司101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A券(主順位)到期還本之資金需求及償還因營運之需而發行之商業本票，以強化資本結構。
-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新臺幣9,900,000仟元。(截至106年9月30日)
-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9.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截至106年9月30日止，額定資本總額為新臺幣180,000,000仟元，分為18,000,000仟股，每股面額為新臺幣1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046,519,863股，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110,465,198,630元。
- 10.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截至106年9月30日止為新臺幣161,838,691仟元。
-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本公司債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不適用。
-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主辦承銷商，依簽訂之承銷契約辦理相關事宜。
-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無。
-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
-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 20.董事會之議事錄：請參閱附件一。
-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 (1)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償順位：本公司債A券債權人之受償順位同於本公司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之受償順位；本公司債B券債權人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次於本公司所有其他債權人之受償順位。
 - (2)若因本公司債B券付息或還本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要求時，將暫停本公司債B券利息及本金支付，待前述比率符合規定時方支付本金或利息(利息可累計，利息及本金展期部分均以原票面利率計息)。
 - (3)為配合本公司債於次級市場流通之必要性，本公司應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送件申請本公司債為櫃檯買賣。
- 22.發行人信用評等
- (1) 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 (2) 信用評等日期：106年6月26日。
 - (3) 信用評等結果：twAA-/穩定/twA-1+。

23.公司債信用評等：無

(四)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五)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六)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八)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九)本次計劃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及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1)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無擔保普通公司債計畫業經106年9月25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其發行條件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係委託承銷商採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另本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所募集之資金係計畫用於償還將於107年1月到期之公司債，以及償還因營運之需而發行之商業本票，而俟本次募集資金案件經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且完成資金之募集後，本公司即可依預定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進度執行；故在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有可行性。

(2)必要性

目前市場利率處於相對低檔，為避免未來利率走揚造成資金成本增加，本公司於此時發行固定利率之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有利於本公司控管資金成本，並有助於本公司資金調度穩定性，進而提升未來資金調度彈性，降低景氣循環對本公司籌資及理財活動之衝擊，故本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有其必要性。

(3)合理性

單位：%

項目/年度	募資前 106年10月底	募資後 107年第1季
流動比率	1.63	2.42
短期負債占淨值比率	19.65	15.36
集團資本適足率	116.42	119.64

本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係用於償還到期公司債及因營運之需而發行之商業本票，除可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降低利率波動風險及財務調度風險外，並可有效強化資本結構及提高流動比率，並有助於維持及提升集團資本適足率，故本次發

行固定利率計價之普通公司債應屬合理。

2.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及次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

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可分為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及債權相關之籌資工具，前者如現金增資(普通股或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貸款。茲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本比率，降低財務風險。 2.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通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股東，可提升員工之認同及向心力。 4.發行價格趨近於時價，可募集較多資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2.因對外公開銷售使股權被分散，造成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性之影響。
	海外存託憑證 (GD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藉由赴國外募資，可提高國際知名度。 2.發行價格高於或趨近於發行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募集較多資金。 3.籌募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國際知名度及產業前景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額不宜過低。 3.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產生稀釋之影響。 4.因對外公開銷售使股權被分散，造成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性之影響。
債權	轉換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票面利率較低，現金流出較少。 2.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降低。 3.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故可節省利息支出及避免到期資金贖回壓力，亦可避免股權急遽稀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掌握其轉換時點。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債權	普通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股盈餘未有致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性不造成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息負擔較重，易侵蝕公司獲利。 2.債期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還債之資金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商業本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資金籌措因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故籌措時間較短，亦因程序簡便，資金額度運用彈性大。 3.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利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息負擔較重，易侵蝕公司獲利能力。 2.融通期限一般較短，限制條件較多且嚴格，故長期投資不適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2)對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基於上述各項籌資方式分析，其中現金增資及發行海外存託憑證雖可提升本公司自有資本比率，惟對股本膨脹及盈餘稀釋之影響較為直接；另以銀行借款方式籌措資金，尚有無法規避未來利率上揚之風險，或其借款所產生之利息支出可能高於發行普通公司債等不利情事；故本公司以發行普通公司債方式籌集資金，除可掌握

長期資金來源，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集團資本適足率外，可避免每股盈餘過度稀釋，有助於未來營運競爭力之提升，並降低企業營運風險。

(十)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係參考市場同期之公司債發行條件，並判斷投資人需求後審慎訂價。

(十一)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金融機構、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及設備者：不適用。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不適用。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A)公司債逐年到期金額及償還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債券名稱	未償還金額	到期還本年度	
		107年	109年
101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A券(主順位)	5,000,000	5,000,000	-
101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B券(次順位)	4,900,000	-	4,900,000
償債款項來源	由各子公司未來年度上繳盈餘及本公司自有資金支應，倘有不足，將以發行公司債、銀行借款或資本工具項下支應		

本公司 101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A 券計新臺幣 50 億元將於 107 年 1 月 21 日到期，規畫將以本次發行之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償還舊債務。

(B)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公司擬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額上限新臺幣120億元，預計於107年1月上旬完成資金之募資，並計畫用於償還到期公司債，以及償還因營運之需而發行之商業本票；由於目前市場利率處於相對低檔，於此時發行固定利率之普通公司債，將可達固定長期資金成本及規避利率變動風險之效，且可降低財務調度之風險，並強化資本與財務結構。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運用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之營運資金（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報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新臺幣 434,616 仟元。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 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度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償還 101 年度第 1 期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A 券(主順位)	107 年第一季	5,000,000	5,000,000	-	-	-
償還因營運之需而發 行之商業本票	107 年第一季	7,000,000	7,000,000	-	-	-
合計		12,000,000	12,000,000	-	-	-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係為固定利率，用於償還到期公司債及償還因營運之需而發行之商業本票，透過發行固定利率之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可鎖定長期資金成本，降低利率波動風險及財務調度風險，並可有效強化資本與財務結構，提升集團資本適足率。				

C.申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閱第 12-13 頁。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333,796	147,495	452,565	424,165	381,090	333,001	9,846,628	9,882,993	9,534,429	434,616	309,823	386,362	333,796
加：非融資性收入2													
利息收入						114	1,995	1,995	2,126			125	6,355
股利收入						9,559,887	55,760	1,316					9,616,963
其他收入		235,394			132,554	15,051							382,999
合計	-	235,394	-	-	132,554	9,575,052	57,755	3,311	2,126	-	-	125	10,006,317
減：非融資性支出3													
利息支出	137,450	9,867	9,776	-	8,380	9,242	-	8,396	14,414	9,873	9,918	9,751	227,067
投資									9,108,000				9,108,000
營業費用	35,020	20,457	18,624	43,075	172,263	23,944	21,390	41,408	37,838	24,286	23,543	33,509	495,357
其他支出	13,831					28,239		2,071		90,634			134,775
發放現金股利									7,341,687				7,341,687
合計	186,301	30,324	28,400	43,075	180,643	61,425	21,390	51,875	16,501,939	124,793	33,461	43,260	17,306,88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6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36,301	80,324	78,400	93,075	230,643	111,425	71,390	101,875	16,551,939	174,793	83,461	93,260	17,906,88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97,495	302,565	374,165	331,090	283,001	9,796,628	9,832,993	9,784,429	-7,015,384	259,823	226,362	293,227	24,566,394
融資金額7													
發行商業本票及短期借款		6,800,000	7,000,000			6,800,000	7,000,000	6,500,000	14,400,000	7,400,000	6,610,000	7,000,000	69,510,000
償還商業本票及短期借款		6,700,000	7,000,000			6,800,000	7,000,000	6,800,000	7,000,000	7,400,000	6,500,000	7,010,000	62,210,00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47,495	452,565	424,165	381,090	333,001	9,846,628	9,882,993	9,534,429	434,616	309,823	386,362	333,227	333,227

註：106年1~10月為實際數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333,227	68,029	125,817	185,361	135,038	151,753	6,765,345	6,787,931	6,718,707	132,505	98,505	51,568	333,227
加：非融資性收入2													
利息收入						60	1,375	1,375	1,375			60	4,245
股利收入						6,661,437	51,156	1,349					6,713,942
其他收入													-
合計	-	-	-	-	-	6,661,497	52,531	2,724	1,375	-	-	60	6,718,187
減：非融資性支出3													
利息支出	137,450	13,572	14,382		13,977	14,382		13,977	11,344		13,977	12,559	245,620
投資													-
營業費用	57,748	28,640	26,074	50,323	169,308	33,523	29,945	57,971	52,973	34,000	32,960	46,913	620,378
其他支出	70,000												70,000
發放現金股利									5,523,260				5,523,260
合計	265,198	42,212	40,456	50,323	183,285	47,905	29,945	71,948	5,587,577	34,000	46,937	59,472	6,459,25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6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315,198	92,212	90,456	100,323	233,285	97,905	79,945	121,948	5,637,577	84,000	96,937	109,472	7,059,25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8,029	-24,183	35,361	85,038	-98,247	6,715,345	6,737,931	6,668,707	1,082,505	48,505	1,568	-57,844	21,212,715
融資金額7													
發行公司債	12,000,000												12,000,000
償還公司債	5,000,000												5,000,000
發行商業本票及短期借款	400,000	6,700,000	7,100,000		6,900,000	7,100,000		6,900,000	5,600,000		6,900,000	6,200,000	53,800,000
償還商業本票及短期借款	7,400,000	6,600,000	7,000,000		6,700,000	7,100,000		6,900,000	6,600,000		6,900,000	6,100,000	61,300,00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68,029	125,817	185,361	135,038	151,753	6,765,345	6,787,931	6,718,707	132,505	98,505	51,568	92,156	92,156

(2)就公司申請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係屬金融控股公司，業務經營內容係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故並無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業務相關政策之適用。

B.資本支出及轉投資計畫

就本公司編製之106及107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顯示，除106年9月已參與子公司華南銀行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外，並無其他資本支出或轉投資計畫。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本次發行之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係用以支應101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A券(主順位)到期還本之資金需求及償還因營運之需所發行之商業本票，因同屬負債性質，故對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之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均為1.02及16.42%，影響尚不重大。

D.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本公司選擇於利率相對低檔時發行固定利率之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支應即將屆期之普通公司債還款資金，以及基於營運之需所發行之商業本票，將可鎖定長期資金成本，降低利率波動風險，而若以銀行借款作為償還公司債之資金來源，將因長期佔用授信額度而影響資金調度彈性，故相較於銀行融資，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確能有效降低財務風險，且本次發行之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分為A、B兩種券，其中B券為10年期之次順位公司債，屬第二類資本性資，可強化資本結構，對於集團資本適足率具有提升之效益，故本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對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具正面助益。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償還項目	發行期間	原借款用途	效益達成情形
101年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A券(主順位)	102/01/21 ~ 107/01/21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102年屆期之公司債、健全財務結構並提集團資本適足率	發行後之集團資本適足率已由募資前之129.56%(預估101年底)提升至募資後之134.32%(102年第2季實際)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就本公司編製之106及107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顯示，自106年11月起之未來各月份並無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計畫，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不適用。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下列事項：不適用。

附件一、本次發行公司債有關之董事會議事錄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 16 次會議 會議紀錄(節本)

時間：106 年 9 月 25 日下午 2 時

地點：總行大樓 27 樓會議室

主席：林副董事長明成

出席：吳董事長當傑(請假，由林副董事長明成代理)、吳獨立董事癸森、陳獨立董事清秀、許獨立董事崇源、陳獨立董事俊斌、林董事知延、林董事知佑、林董事志揚、許陳董事安瀾、許董事元禎、沈董事嘉瑩(請假，由許董事元禎代理)、羅董事寶珠、許董事志文、鄭董事士卿、戴董事龍輝、李董事怡慧

列席：

華南金控：呂副總經理金火、徐副總經理千婷、林總稽核能通、杜處長文宗(資訊科技處)、許處長素蓉(法令遵循處)、周處長芳玲(董事會稽核處)、葉處長兆枝(市場行銷處)、謝處長和君(風險管理處)、林組長怡盈(財務管理處)

子公司：華南銀行石副總經理志和、華南永昌證券陳總經理錦峰、華南產險涂總經理志佶、華南永昌投信陳總經理紹蔚、華南金 AMC 劉總經理天焱、華南金創投李協理永彬

應出席董事人數：17 人

出席董事人數：17 人(親自出席 15 人、委託出席 2 人)

未出席董事：無

列席人數：15 人

記錄：楊宗祐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第三案

提案單位：財務管理處

案由：本公司擬於新台幣(以下同)120 億元範圍內募集發行 5 年期主順位公司債 70 億元，及 7 年期以上次順位公司債 50 億元，詳如說明，謹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公司 106 年 9 月 6 日集團經營策略委員會研議通過。

二、本公司資金現況及財務結構

(一)106 年 7 月底止之銀行存款餘額為 98.83 億元。

(二)申請之銀行借款額度為 584 億元，截至 7 月 31 日止動用餘額為 138 億元。

(三)102年1月21日發行5年期主順位債券50億元利率1.23%，7年期次順位債券49億元利率1.55%，其中50億元將於107年1月21日到期。

(四)未來現金流量及資金缺口預估

預計資金需求約219.24億元，包括9月中發放現金股利73.64億元，9月底轉投資華南銀行91.08億元、107年1月公司債到期償還50億元及營運支出約4.52億元，預估資金缺口120.41億元。

(五)若資金缺口全數以短期借款支應，借款餘額將高達259億元，短期資金缺口持續擴大，擬發行公司債及其他籌資工具以籌措資金之可行性。

三、最適籌資工具

(一)經評估分析金融機構借款、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等籌資工具，因發行公司債可配合公司資金需求，籌資額度可作更具彈性之規劃，且目前利率處於低檔盤整，本公司資金需求約120億元以上，發行公司債有利於本公司控管資金成本。

(二)預估籌資成本

經洽詢券商依106年7月國際市場情勢及國內經濟狀況分析，初估本公司發行100億元以上之利率區間：

1. 5年期主順位債券之利率區間約1.00%~1.05%；
2. 7年期主順位債券之利率區間約1.20%~1.25%；
3. 7年期次順位債券之利率區間約1.60%~1.70%；
4. 10年期次順位債券之利率區間約1.85%~1.90%。

四、金控同業財務結構分析

本公司106年6月30日短期借款占負債比率42.16%較同業金控26.32%高，金控同業多以長期舉債方式籌措資金，截至106年7月底止，金控公司發行公司債在外餘額為1,604.5億元。

五、結論

為因應金控集團資金運用，擬建請發行5年期主順位公司債70億元，及7年期以上次順位公司債50億元，合計120億元公司債，可改善財務結構：

(一)以短支長具有較高之流動性風險，發行公司債可改善財務結構，並保有寬裕之短期融資空間。

(二)主、次順位債券搭配發行

1. 發行5年期主順位債券70億元降低資金成本。
2. 發行7年期以上次順位公司債50億元，可作為金控公司合格資本，提高資本適足率。

六、檢附華南金控募集發行公司債規劃報告，詳如附件。

七、後續相關募集發行事宜(含發行條件等)擬請授權由本公司財務管理處統籌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在場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主席：林明成 記錄：楊宗祐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 106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金額上限新台幣壹佰貳拾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仟萬元整，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茂賢

承銷部門主管：陳玟妤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受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南金控）委託，擔任華南金控募集與發行 106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華南金控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劉茂賢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南金控）委託，擔任華南金控募集與發行 106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華南金控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史綱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當傑